

秦国文在衡阳县调研时强调——

厚植优势 聚焦融城 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升级

■本报记者 陈 润

本报讯 8月20日,市委书记秦国文赴衡阳县调研企业项目建设、园区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他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厚植优势,聚焦融城,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升级,为衡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国家区域重点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来到衡阳县,秦国文进企业、看项目,找对策、促发展。在衡阳阳光陶瓷有限公司,秦国文了解了瓷泥资源循环利用加工情况,并现场为企业支招,鼓励企业赋予产品文化内涵,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在衡阳腾飞内衣有限公司,秦国文了

解研发、生产及管理情况后,叮嘱企业要明晰发展定位、提升产品品质,努力打造属于自己的品牌。来到西渡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秦国文与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交谈,详细了解办理流程、服务效率等情况,他要求要深化“放管服”改革,用优质服务支持高质量发展。秦国文还深入将军新型建材项目建设现场、湖南盛世威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衡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市得阳鞋业有限公司,调研项目推进及企业发展情况。

座谈会上,在听取衡阳县工作情况汇报及县常委会会议成员发言后,秦国文充分肯定了该县工作成效。他强调,要厚植优势,推动经济发展升级。要立足瓷泥、优质农产品等资源

优势,抓好企业改造提升,促进产业集聚壮大,推动产业走集聚化、精深化、品牌化发展之路,切实把资源优势变为产业优势。要围绕主导产业精准招商,坚持重点式突破、组团式返乡、自主式设计、集聚式发展、亲情式激励,创造性开展“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做到跟进一个点、引进一条链、做强一个园区,切实把区位优势变为开放优势。要以建设“五好园区”为抓手,努力推动园区体制机制改革走在全市前列,把改革优势变为发展优势。

秦国文要求,要聚焦融城,推动县域能级提升。要坚持科学规划,高品质建设,推动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标准化管理,在城乡建设上提质增效;要在产业发展上互补互强,实现与城区及周边区

域产业体系的“互补联动”;要坚持以人为本的融城方向,积极推动市县公共服务一体化,实现共建共享。要深耕文化,推动内涵品位跃升。注重保护历史文脉、传承红色文化,最大限度挖掘文化在提升县域品质、产业品质、旅游品质、工作品质等方面的重要功能,用文化软实力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县域影响力。要强基固本,推动社会治理变革,探索建立一套管用的机制,及时“打补丁”“补漏洞”,筑牢底线底板。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用心用情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切实保障民生福祉。要充实基层力量,建强基层堡垒,大力推广基层治理“梅花模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构建起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格局。

市领导刘正兴、胡绪阳参加。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西湖二村社区:

传递生态环保理念,宣传文明祭祀

■本报记者 胡亚华
通讯员 王思懿

本报讯 临近中元节,为保护城市环境,倡导文明祭祀新风,8月17日,石鼓区青山街道西湖二村社区联合石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的香烛店开展大排查,对违规制作销售纸钱、冥币等封建迷信用品等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引导辖区

居民摒弃陈规陋习,将低碳环保生态理念传递给每家每户。

连日来,西湖二村社区组织社区党员、“衡阳群众”志愿者开展“中元节”文明祭祀宣传,在社区设置“时空信箱”,利用商铺门店LED显示屏插播文明祭祀宣传标语,巡逻“小喇叭”流动播放文明祭祀宣传标语,志愿者还走进楼栋院落张贴《中元节文明祭祀倡议书》,并向辖区居民发放《中元节文明祭祀倡

议书》,引导居民用文明的祭祀方式表达对已故先人的缅怀之情。

“过去不能接受,现在大家都能理解文明祭祀的意义,树立环保意识,就应从禁止焚烧冥纸冥币开始,我们全力支持社区的宣传活动!”社区老党员杨爷爷说。此次“中元节”文明祭祀宣传活动得到广大居民的支持和认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造优美宜居社区奠定了基础。

追思墙上放飞思念

西湖一村社区开展“千纸鹤寄哀思”文明祭祀活动

■文/图 本报记者 胡亚华
通讯员 张素瑜

本报讯 8月19日,石鼓区青山街道西湖一村社区开展“千纸鹤寄哀思”文明祭祀活动,辖区居民纷纷前往参加。活动现场,西湖一村社区为居民提供彩色折纸,并由社区工作人员手把手教居民折成千纸鹤,通过千纸鹤来传递自己对故去亲人的哀思,最后将千纸鹤粘贴在社区的追思墙上。每一只千纸鹤都寄托着对已故亲人的缅怀之情,“居民换一种方式进行祭祀,思念之情贵在于心。”西湖一村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开展此次“千纸鹤寄哀思”文明祭祀活动,培养和树立了居民自觉维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引导居民争做文明祭祀的传播者,让文明祭祀的意识深入人心,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据了解,西湖一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还利用流动小喇叭、网格居民微信群、入户发放倡议书、时空信箱等形式,倡导居民文明祭祀。



在社区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居民纷纷折叠千纸鹤。

“骑行”不戴头盔 违法载人

衡阳施行警企联合惩戒,首批
曝光 121 人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戴 乐

本报讯 从8月20日起,衡阳针对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的行为施行警企联合惩戒。8月19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我市首批共享电动自行车违规骑行人员的数据提交给全市4家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首批共有121名违规骑行人员将被限制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一个月,限制时段为2021年8月20日零时至9月19日零时。

据悉,凡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且被公安交管部门当场查获的,违法骑行人员应一律先进行现场学习教育,再行政处罚。对身有疾病不适宜现场学习教育的,当事人员应主动向现场执勤的公安民警说明情况并出具疾病诊断书,可准许不参加现场学习教育。

对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的交通违法骑行人员,公安交管部门与所有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将对上述交通违法人员进行联合惩戒,属公职人员的一律将其违法行为抄告其所在单位。惩戒措施包括:限制使用市城区运营的所有共享电动自行车(一次违法行为的限制使用一个月,二次违法行为的限制使用两个月,三次违法行为的限制使用一年)。被限制使用的用户在限制期内若再次使用手机扫码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将会收到一条弹窗提示,告知用户被限制使用的原因和期限,用户将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此次曝光的121名违规骑行人员将从8月20日零时起被限制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被限制的用户会收到提示,在一个月时间内无法(注册)使用任何品牌的共享电动自行车,到期后自动解除。对惩戒过程中出现辱骂、殴打以及袭击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交管部门执法人员,将依据《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款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对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不按照法律要求,及时配置、修补车载安全头盔,不履行联合惩戒措施的,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抄告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予以处理。